

摘要

本計畫為掌握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轄內，中中苗地區各鄉鎮轄區集水區內野溪清疏工程執行情形，針對不同規模、不同環境條件之區位，透過專業技師提供執行機關清疏工程專業技術協助，擬定適當之工作方法並實施，以利指導災後重點地區清疏作業，有效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104年度至12月15日止，轄區內各鄉鎮區公所共計提出三次清疏需求，合計共提報72件清疏工程，經分局P.C.M協助勘查提報後委由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經檢討及部分工程併案辦理後共計核定12件清疏工程，核定預算經費共計14,675仟元整，將可清除淤積土方117,719 m³。經鄉鎮區公所發包後藉由專業技師提供技術協助，於設計階段共輔導11場次，施工階段共督導11場次，成果評定共計5場。

此外，本計畫針對中港溪上游重要安全聚落進行鄰近野溪清疏需求調查，計調查44處點位分佈於28個聚落，經統計結果目前皆暫無清疏需求，其中，現況良好者計22處，河道有局部土石淤積建議應持續觀察者7處，溪床有雜草叢生有阻礙通洪安全者計8處，野溪有治理工程需求者計7處。建議應持續觀察者，為野溪有局部土石堆積情形者7處(4聚落)，應再確認上游是否有土石持續下移情形，目前建議應持續觀察聚落為，南庄鄉東河村2、8鄰、南庄鄉蓬萊村八卦力、南庄鄉蓬萊村紅毛館、南庄鄉蓬萊村18鄰等4聚落；另就中港溪內重要保全聚落上游土砂來源進行航照影像判識與現場調查，經調查分析結果上游計有4處崩塌地，目前並無土砂下移情形且均為自然復育情形。

本計畫104年度執行之清疏工程經效益評估分析，其益本比為1.19，具有相當投資價值。

關鍵字：設計輔導、施工督導、成果評定、重要安全聚落